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在兴业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兴业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3年12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兴业证券协商一致，自2013年12月5日起，本基金在兴业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2013年12月5日起，本基金参加兴业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兴业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兴业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兴业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兴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基金参加兴业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活动时间

自2013年12月5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兴业证券将另行公告。

2. 活动内容

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③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3. 重要提示

①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②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③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④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雷宇歌

联系电话：0591-38507679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宁德、莆田、昆明、太原、郑州、呼和浩特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①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②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①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也是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②1）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③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①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②1）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③1）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④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⑤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①1）本基金从2013年12月6日起参加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州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万联证券、厦门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泛华普益、好买基金、上海长量、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展恒基金、众禄基金、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②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①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①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②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③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①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②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赎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赎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③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①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②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赎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赎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③1）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65-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④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5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50%÷（1+0.50%）=54.4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54.45=109.4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09.45=10,890.5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90.55÷1.020=10,677.0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②1）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工商银行暂未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银行、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暂不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如开通将另行公告。

③1）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赎回业务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④1）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⑤1）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①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②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广州银行、杭州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中信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里昂、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山证券、浙商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泛华普益、好买基金、上海长量、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展恒基金、众禄基金、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③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④1）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3年12月6日起参与交通银行、广州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华融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浙商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泛华普益、好买基金、上海长量、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展恒基金、众禄基金、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等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优惠活动详情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①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②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③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④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①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均山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②1）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蔚朔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③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峰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④1）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⑤1）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阳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⑥1）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⑦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⑧1）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叶德森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⑨1）广州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广州：96699；全国：40089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⑩1）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⑪1）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杨成茜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⑫1）上海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21-38576666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5341080

网址：www.srcb.com

⑬1）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⑭1）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恒

联系人：林见玲

联系电话：0757-22388030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传真：0757-22388235

网址：www.sdebank.com

⑮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⑯1）珠海华润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法定代表人：蒋伟

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4008800338

客户服务电话：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⑰1）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⑱1）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⑲1）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胡天彤

联系电话：022-28451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⑳1）财富里昂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